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单位）： 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乙方（中标单位）： 北京州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江阴高新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数据采购服务项目（JSZC-320281-CCGC-G2025-0056）。

2、服务内容：按园区限值限量监测监控能力建设实施方案要求，采购大气、水质监测因子的自动采样数据，并按管理要求开展数据联网、采集、审核、分析、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模拟测算等，负责限值限量平台数据一级审核工作；同时承接园区自建4个恶臭站点的设施运行、设备维保、药剂更换、水电费等日常运维服务工作。

3、服务期限：　三年，从合同签订之日算起。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三年总金额为：人民币 3350000 元，第一年支付1150000元，第二年支付1100000元，第三年支付1100000元。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执行售后服务。

第五条　考核

1、甲方负责对照《月度考核评分细则》对乙方实施月度考核，采取由乙方自评-甲方打分-乙方申诉-甲方复核并记录的方式实施。原则上在每月上旬完成考核工作。

2、甲方根据月度考核结果，全年付款额度统一扣除结算。结算扣除额度：当月扣分3-8分，扣1万元；扣9-14分，扣5万元；扣15-20分，扣10万元；连续2个月出现单月考核扣分大于20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月度考核扣分不累加。

第六条　付款

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每年2月支付上一年度数据服务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运维期间出现调整数据、修改参数、改动设备、质控结果与平台采集结果不一致、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组织开展运维管理和质控考核，对达不到运维要求或违规操作的，有权终止合同。

4、违反江苏省空气自动站管理办法等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无锡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无锡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单位）：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6 年 1 月 16 日

乙方（中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6 年 1 月 16 日

见证方：江苏策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见证方代表：_____

2026 年 1 月 16 日

附件 1

高新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数据采购服务月度考核评分细则

公司名称：　　考核时间：

序号	服务类别	考核要求	扣分说明	扣分	备注
1	数据服务	数据审核	1、每日省限值限量平台监测数据审核于次日上午 10 点前完成 (以系统审核时间为准)，未按时完成扣 1 分/日。		
2			2、单个大气监测因子按全天 24 条（每小时 1 条）、单个水质监测因子按全天 6 条(每 4 小时 1 条)审核，漏审核 1 条扣 0.5 分。		
3		异常数据处理	1、异常数据未在 2 个小时内及时处理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2、数据未及时审核或异常数据未及时处理被无锡级相关部门通报的，每次扣 10 分。		
			3、数据未及时审核或异常数据未及时处理被省厅相关部门通报的，每次扣 20 分。		
4		数据分析	未按要求提供日报的扣 1 分、未按要求提供月报扣 3 分、未按要求提供季报及限值限量污染物测算报告的扣 5 分、未按要求提供半年度及年报的扣 10 分。		
5	运维服务	运维检查	1、监测设备每周运维一次，不满足频次要求的，少一次扣 1 分 。		
			2、没有运维记录的（运维记录包括运维人员、运维内容、备品备件更换记录等），少一次扣 1 分。		
6		运维响应	发现数据异常 4 个小时之内未恢复的扣 2 分，8 个小时之内未恢复的扣 5 分，12 个小时之内未恢复的扣 10 分。		
7		运维质控	设备质控情况被无锡层面通报的，每次扣 10 分。		
			被省厅层面通报的，每次扣 20 分。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整改的，每次扣 20 分。		
8		人员保障	每月提供运维人员上岗证及缴纳社保情况，少一个扣 10 分。		
总扣分：					

备注：设备运维中因电力、通信等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设备故障或数据缺失，不扣分。

填表人：　　审核人：　　单位负责人：